

公告

本院根据凌斌的申请于2015年9月1日裁定受理凌斌申请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资产债务清算小组为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经济服务中心二楼(平望镇镇政府内);邮政编码:215225;联系人:王文荣、徐璐;联系电话:0512-63660596,0512-63661519,18896571022,】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镇政府大会议室(平望镇镇政府内)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0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